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签署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